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经认真审查刘纯先生、顾宇丹先生个人简历材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与其任职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

2、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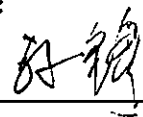
二、关于 2018 年度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前述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三、关于 2018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18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非流动资产的处置。

独立董事：

孙铮 

刘学灵 

张国明 

2019 年 4 月 9 日